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葉秉達
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643
傳真：02-28938868
Email：mhyeh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081001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8年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招生簡章080508、A_108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學分班報名表080508、A_108年國中表藝學分班招生簡章、A_108年國中表藝學分班報名表（1081001669-0-0.pdf、1081001669-0-1.pdf、1081001669-0-2.pdf、1081001669-0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8年6月份開辦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」及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訊息，敬請協助轉知鼓勵所屬教師（專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48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新課綱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特規劃在職進修學分班，提供中學教師充實相關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，提升創意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件請參閱附件。報名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24日止，學分班相關報名資訊公告則請至本

人事室 108/05/16 13:04



1080003941

有附件

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-進修研習查詢

(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2019/05/16
11:08:45
電文
交換章

校長 陳愷璜